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原告 詹博宇

訴訟代理人 曾紹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芄諭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擎寶實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前有勞動調解紀錄，原告逕向法院起訴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嗣於114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又本件於113年11月26日繫屬本院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（勞訴卷一第11頁）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核定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後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「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」以及「應退還之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」，共計72萬583元，及自113年10月2日時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「資遣費」48萬6,008元，及自113年11月1日時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任職期間成立之訂單報酬，共計22萬86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應開立載有「原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、離職日期（113年10月1日）、離職事由（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）」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；(五)被告應發給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制式「離職證明書」以為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（勞訴卷一第177頁）。據此：

(一)本件聲明第1項至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3萬4,549元

(計算式：72萬583元+48萬6,008元+22萬865元+利息7,093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=143萬4,54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聲明第1至3項之請求，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85元（計算式：1萬5,256元 \times 1/3=5,085元）。

(二)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、第5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1,085元（計算式：5,085元+3,000元+3,000元=1萬1,085元），另扣除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9,08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2萬583元	113年10月2日	113年11月25日	(55/365)	5%	5,429.05元
2	利息	48萬6,008元	113年11月1日	113年11月25日	(25/365)	5%	1,664.41元
小計							7,093.46元